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I.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上限；及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上限

I.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上限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各自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建議簽訂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各自的上限。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 之權益。中航財務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中直股份由於由航空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權益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部分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與航空工業的商標及技術合作

框架協議；及(2)與航空工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部分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與航空工業的產品互供協議；(2)與航空工業的服務互供協議；(3)與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4)與中航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結餘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25%，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且(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上限

董事會預計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實際開支交易可能會超出其二零一七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相關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預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實際金額可能會超出其二零一七年的各自原有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簽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二零一七年上限。

由於建議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一七年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

於 5%，該等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修訂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結餘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25%，此建議修訂同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修訂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5% 且低於 25%，此建議修訂同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二零一七年建議上限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建議上限。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以上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 (如有)，將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1)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之詳情；及(ii) 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建議上限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之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上限

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4)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5)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6)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收購中航規劃而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前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建議簽訂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此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上限。

2. 框架協議

2.1 產品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現有產品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重續現有產品互供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航空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互供產品 : 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提供其各自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航空產品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各方互供的所有產品,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本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重續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航空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互供服務 : 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 : (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 ; (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 (iii)勞務服務 ; (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 ; (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 ; (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 ; (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 ; (viii)進出口代理 ; (ix)試飛服務、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 ; (x)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 (xi)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集團提供 (包括但不限於) 與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 : (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 ; (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 (iii)勞務服務 ; (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 ; (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 ; (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 ; (vii)企業託管類服務 ; (viii)工程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 、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 ; (ix)其他相關服務。

各方互供的服務,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向對方提供相關服務;
- (ii) 建築施工、運輸、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進行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厘

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 及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 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 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文教、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 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信息科技及質量控制服務、託管服務) 。

注: 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 由各方在具體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2.3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認為, 繼續進行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因此, 建議本公司重續現有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航空工業
本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範圍 : 合作技術開發

(1) 各方將合作開發本集團經營生產使用的新技術, 同時任何技術成果將原則上由各方共用, 但具體合作開發協議另有約定的, 從其約定。

技術及商標許可

- (2) 航空工業集團將其未投入本集團使用的，且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技術無償獨家許可授予本集團。
- (3) 對於航空工業集團已投入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活動中的技術，在得到本集團的事先同意後，航空工業集團可以在不對本集團經營構成競爭或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繼續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本集團對此類技術有權自主依法轉讓或許可第三方使用，收益歸本集團所有。
- (4) 各方可以根據下述的定價政策厘定的價格向另一方授予許可或轉讓各自的技術及商標。

委託技術開發

- (5) 航空工業集團將委託本集團開發與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术。開發費用將由航空工業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航空工業集團所有。航空工業集團將授予本集團(i)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成果的許可，具體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及(ii)對此類技術成果的優先購買權。
- (6) 航空工業集團將自行或委託第三方開發其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技術，該等技術的應用應不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航空工業集團將授予本集團(i)無償使用此類技術成果的許可；及(ii)對此類技術成果的優先購買權。
- (7) 本集團將委託航空工業集團開發與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有關的新技术。開發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同時開發的技術成果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可將此技術成果無償非獨家許可授予航空工業集團使用，但其使用不得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除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中約定的無償使用的許可外，有關技術

及商標的授予許可或轉讓定價如下：(i)有市場價的情況下，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屬特定航空產品開發或技術服務，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約定不收取費用的除外。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授予、轉讓或者合作開發技術或者商標中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2.4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為期二十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始。經重新考慮本集團與航空工業集團之間的租賃需求，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為期二十年的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期限為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航空工業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範圍：土地使用權

航空工業集團租賃予本集團若干處土地，包括總面積約 530,424 平方米、年租金市場價值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人民幣 978.5 萬元的土地及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雙方不時同意租賃的其他土地。

本集團租賃予航空工業集團若干處土地，包括總面積約 4,134 平方米、年租金市場價值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人民幣 6 萬元的土地及根據航空工業集團實際需求雙方不時同意租賃的其他土地。

房屋

航空工業集團租賃予本集團若干處房屋，包括總面積約 65,241 平方米、年租金市場價值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人民幣 4,402.7 萬元的房屋及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雙方不時同意租賃的其他房屋。

本集團租賃予航空工業集團若干處房屋，包括總面積約 65,389 平方米、年租金市場價值由獨立評估師評估為人民幣 1,524.5 萬元的房屋及根據航空工業集團實際需求雙方不時同意租賃的其他房屋。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 雙方在厘定年度租金時應參考(i)租賃土地及房屋所在地的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ii)租賃土地及房屋所在地政府的土地和房屋租賃政府指導價(如有)；(iii)土地和房屋的地點、規模、公用設施等多項相關因素；及(iv)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價格(如適用)，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而確定。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指導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租金將每年結算一次。具體支付時間以雙方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2.5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簽訂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與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重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 : 本公司
中航電子、中直股份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範圍** : (1) 本集團 (包括中直股份集團) 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同時，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 (包括中直股份集團) 提供航空電子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 (2) 本集團 (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向中直股份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電、水、汽等動力供應及租賃、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同時，中直股份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設備購買，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 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 定價**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 (視具體情況而定) ，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及
- (iii) 生產、勞動及租賃、擔保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 (視具體情況而定) ，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

況下，執行協議價；

(iv) 工程技術服務 (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 (如適用) 通過招標程序厘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 (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 (包括付款條款)。

2.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簽訂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與中航財務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重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 : 本公司
中航財務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及年期 : 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主要條款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以下內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本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貸款服務

- (i) 中航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若貸款申請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或其他擔保。若貸款申請不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最高貸款利率；(b)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c)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

(3)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指中航財務就以其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本

集團及按本集團的指示行事) 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及

- (ii) 結算服務費不得高於(a)同期任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 及(b)同期中航財務向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4)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指中航財務就本集團的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而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擔保。如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反擔保, 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 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

(5)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于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 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 及
-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 (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 (6) 除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外, 本集團還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本集團開支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與航空工業)	9,050	7,353	3,480	21,023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與航空工業)	803	585	245	1,250*
現有商標及技術 合作框架協議 (與航空工業)	20	90	3	141
現有土地使用權 及房屋租賃協議 (與航空工業)	38	42	18	75
現有產品及服務 互供和擔保協議 (與中航電子及 中直股份)	661	630	247	1,700
本集團收入				
現有產品互供協 議(與航空工業)	16,602	20,200	7,780	38,347
現有服務互供協 議(與航空工業)	127	2,686	1,209	9,200
現有商標及技術 合作框架協議 (與航空工業)	199	118	38	46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與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	810	942	354	3,200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與航空工業)	8	12	7	-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限
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1,424	2,985	2,287	3,000*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541	667	687	1,000*

*建議修訂該等二零一七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第 II 部分。

4.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4.2 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的規模測試，董事基於下述原則將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 (1) 若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則為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若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則為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參考本公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開支				
產品互供協議	17,200	22,100	26,000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2,400	2,900	3,800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產品及服務互 供和擔保協議	1,300	1,700	2,1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本集團收入				
產品互供協議	35,000	44,000	53,900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9,500	10,500	12,000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產品及服務互 供和擔保協議	2,000	2,600	3,2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參考本公告
本集團於中航 財務的每日最 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		11,000		第 I 部分 第 2.6 段

利息)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4,000	4,000	4,000	第 I 部分 第 2.6 段
-------------------	-------	-------	-------	-------------------

(2)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參考本公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開支				
商標及技術 合作框架協議	570	910	1,000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租賃協議	66	71	74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本集團收入				
商標及技術 合作框架協議	360	390	430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土地使用權及 房屋租賃協議	27	27	28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4.2 建議上限的厘定基礎

(1) 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
(i) 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本集團根據現行宏觀經濟情況以及行業預測，預計未來航空產品銷售訂單潛在增長，需要從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及(iii) 為加強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價值量高的新產品，因此將向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技術含量高、價值量高的航空零部件。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和航空產業的發展，中國航空工業未來三年預計業務增長，本集團向航空工業集團的銷售將相應增加；(iii) 本集團目前的意向銷售訂單狀態，尤其是新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使本集團產品品種和數量增加，本集團與航空工業集團的交易量亦將相應增加。

根據本集團經營特點，產品互供協議下大部分航空產品的收入普遍於下半年確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年度金額預計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數據。

(2) 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 雙方服務互供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ii) 收購中航規劃後，本集團在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時接受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17億元及25億元；及(iii) 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增加，從而帶來外協加工等勞務支出增加。

服務互供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 雙方服務互供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及(ii) 隨著國內航空工業規模的擴張，航空工程建設需求進一步增加，預計中航規劃向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將逐年提高。

根據工程類行業特點，服務互供協議下工程項目收入普遍在年度後期結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年度金額預計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金額。

(3)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 與航空工業集團已簽署若干項目技術轉讓及服務協議；及(ii) 其他重點項目研發主要依託航空工業集團進行，同時考慮新增項目技術狀態要求逐年增高，技術轉讓及服務價格相應提高。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雙方商標及技術合作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及(ii)本集團和航空工業集團簽署的大額科研項目委託生產協議項下的預計收入。

(4)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開支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雙方目前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過往交易金額；(ii)雙方業務的潛在擴展及由此引起的土地使用權、房屋租賃需求的增加；及(iii)中國土地使用權、房屋價格的預計潛在上漲。

(5)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含中航電子集團向中直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ii)本集團航空產品的預計增長以及因此對航空產品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的需求的增長。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量（含中航電子集團向中直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及(ii)鑒於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業務的潛在增長，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對本集團的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電、水、汽等動力供應配套服務的需求的預計增加。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所屬航電企業與整機企業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因此在厘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參考了產品互供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增長率。同時，根據本集團經營特點，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大部分航空產品的收入一般於下半年確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支和收入交易的年度數據預計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數據。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ii)收購中航規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末貨幣資金餘額約105億人民幣，隨著未來業務發展及收入增加，存款預計金額將進一步增加。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收入增長，對其他金融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ii)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主要涉及票據承兌、貼現、應收賬款保理等，可以促進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回收，提高資產周轉速度；及(iii)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較同等條件下其他金融機構條件更為優惠，可以降低本集團財務費用。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5.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除外）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此等交易將繼續按照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厘定。

由於本集團與航空工業集團及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的過往聯繫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等交易一直有利於並將持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通過新簽框架協議（如上述第I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此外，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中直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瞭解，並將更好的保證技術的標準、產品的質量、交付及技術支援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而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者更有利於本集團）或者按照不遜於在可比市場條件下提供給或者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的。

5.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其通過推出風險監管措施減低資金風險；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可使其能夠提供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及
- (d)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航空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這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更為可控。

II.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上限

1. 背景

鑒於收購中航規劃後，本集團在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時接受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同時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相應的外協加工等勞務支出增加，董事會預計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服務的開支將增加並可能超出其二零一七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改相關的二零一七年年末上限。

另外，鑒於收購中航規劃後，本集團貨幣資金增加，加上業務發展帶動本集團資金和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董事會預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實際金額可能會超出其二零一七年的各自原有上限。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簽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上限。

2.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如下：

交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度原有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經修訂的上限
本集團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的開支	245	1,250	1,900
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287	3,000	7,000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687	1,000	2,000

3. 修訂的原因

本集團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度經修訂上限將根據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二零一七年相應的外協加工等勞務支出及綜合服務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11億元；及(ii)收購中航規劃後，本集團在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時接受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預計二零一七年開支約為人民幣6億元。

本集團于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上限將根據以下因素厘定，其中包括：(i)收購中航規劃後，本集團貨幣資金及其他金融服務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業務發展帶動存款和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

II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工程服務。

2. 航空工業之資料

航空工業為一家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的研發和製造。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于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之權益。

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43.2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4.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直股份為本公司持有34.77%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5.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IV.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57%之權益。中航財務為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中直股份由於由航空工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權益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上限

由於部分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與航空工業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及(2)與航空工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

分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部分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即：(1)與航空工業的產品互供協議；(2)與航空工業的服務互供協議；(3)與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4)與中航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每日存款結餘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25%，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且(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2. 修訂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七年上限

由於建議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一七年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修訂每日存款結餘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25%，此建議修訂同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修訂其他金融服務二零一七年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此建議修訂同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本公司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李耀先生，分別于航空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出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無其他董事被視為于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認為，第I部分下詳述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其各自上限）及第II部分下詳述的對二零一七年各自上限的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未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建議上限發表意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載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其中包括，(i)未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年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以上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1) (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詳情；及(ii)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上限之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之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VI.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示涵義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57%之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于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航空工業集團」	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集團」	中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8%的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約7%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厘定。協議價之8%利潤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厘定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的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期限為二十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中直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商標及技術」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標及技

合作框架協議	術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6 段
「政府定價」	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
「政府指導價」	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和楊志威先生，以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受益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

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年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4 段
「貸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市場價」	(i) 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 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厘定或批准。
「服務互供協議」	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2 段
「產品互供協議」	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1 段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與航空工業的產品互供協議；(ii) 與航空工業的服務互供協議；(iii) 與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及(iv) 與中航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就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貸款、結算及擔保服務外，中航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受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示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中直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5 段
「合理成本」	經各方平等協商后的協議中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持有人
「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	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商標及技術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3 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及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